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法律义务解析

王新锐

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数据安全包括两重含义：

- **数据自身是否安全（CIA三性）**
- **数据行为是否合法**

前者涉及数据自身能否完整保存以便可能有效利用的问题，后者则涉及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处置是否合法、规范的问题。

近年来，数据安全事件频发，给政府、企业和个人造成巨大影响。近五年来，每年都有千万级别的数据泄露事件发生。

数据安全事件的产生，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技术方面的原因，如系统漏洞、黑客攻击、网络入侵；

二是有的人为了谋取经济利益，利用非法渠道获取信息进行交易。

数据安全立法保护的法益

- 国家安全
- 企业权益
- 个人权利

数据安全关注的数据的集合，要确保数据免受泄露、窃取、篡改、毁损、非法使用

数据安全立法的思路

- 以数据生命周期为轴
- 强化数据采集最小化
- 加重平台责任
- 以备案作为抓手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制度要求

- 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和评价考核制度
- 制定数据安全计划
- 实施数据安全技术防护
- 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 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及时处置安全事件
- 组织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重要数据的处理

《办法》第28条：网络运营者发布、共享、交易或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安全评估与报经审批

- **应高度关注所收集的数据是否会构成重要数据，一旦构成重要数据，则在发布、共享、交易等各个环节可能都将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方能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责任承担

《办法》第30条：网络运营者的“过错推定”责任

- 要求平台对第三方应用的数据安全管理承担监督责任；
- 平台应对第三方应用的数据收集和使用建立相应的规则和有效的监督手段，以减轻被监管处罚的合规风险。

备案制度

《办法》第15条：创设信息收集备案制度

- 备案前提：以经营为目的；重要数据或个人敏感信息
- 备案部门：所在地网信部门
- 备案内容：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的目的、规模、方式、范围、类型、期限等，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

隐私政策的制定与公布

《办法》第7条：分别制定并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 网站与应用程序的分别列示
- 分别制定收集使用规则；分别公布收集使用规则
- 调整产品设计，针对不同产品制定不同隐私政策

同意原则的适用

《办法》第9条：用户对收集使用规则的明确同意

《办法》第11条：不得强迫、误导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收集

- 事先获得明示同意作为收集个人信息的前提条件
- 对《网络安全法》的重大突破（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经被收集者同意）

歧视行为

《办法》第13条：禁止依据是否授权与授权范围的歧视

- 反歧视已逐渐成为个人信息保护的一种主流观点
- 应重视相关产品的设计，不应利用不合理的服务差异或价格差异，迫使用户提供非必要的个人信息。

爬虫的使用

《办法》第16条：爬取数据不得妨碍被爬取网站正常运行

“严重影响网站运行，如自动化访问收集流量超过网站日均流量三分之一，网站要求停止自动化访问收集时，应当停止。”

- **出发点：试图给予有关网站法律救济途径**
- **双刃剑：被爬取方也往往也是爬取方**

信息删除

《办法》第20条：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收集使用规则）与用户
注销后的删除处理（匿名化除外）

- 不同场景下留存相关信息的必要（法律义务、金融业务场景）
- 提前做好应对措施，适当调整相关产品或功能

定向推送

《办法》第23条：定向推送的标注、退出选项及退出后的删除

定向推送：网络运营者利用用户数据和算法推送新闻信息、商业广告等。

➤ 主管部门必定会加强对于定推业务的监管，应及时准备相关应对方案

标注义务

《办法》第24条：“合成”标注

《办法》第25条：转发场景中信息制作者的标注

- 监管机构对于智能信息的高度重视（网信部门监管职责+自动生成信息造成的潜在社会问题）
- 在自身的产品中增加相应功能，以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要求
- 减少用户体验伤害（多处标注的要求）的探讨

谢 谢

王新锐 Raymond Wang

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微信: raymondwanglaw

